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訴字第36號

第　三　人　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順仁

本院109 年度金訴字第36號被告鄭順仁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第三人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又犯（證券交易法第171條）第1項至第3項之罪，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，除應發還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9 年度金訴字第36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檢察官係以被告鄭順仁等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、第171條第1 項之詐欺買賣有價證券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等人係以詐術買賣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。是本案審理結果，如認被告鄭順仁等成立前述犯行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規定，

其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為保障第三人之程序主體地位，本院因認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案先前已行審理程序，並進行相關證人之交互詰問，本案復定於民國111 年6 月20日上午10時0分，於本院刑事第四法庭進行審判程序，第三人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期至本院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；如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陳述逕行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俊彥

法　官　楊書琴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君